德州科禄格风机有限公司油漆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0日,德州科禄格风机有限公司根据《德州科禄格风机有限公司油漆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城县鲁权屯镇腾达大街以北,本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喷漆房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面积900平方米。本项目对现有工程风机等产品进行喷漆工作,年喷漆风机3500台,同时对外进行喷漆加工,对外年喷漆风阀4500台,共年喷漆风机3500台,风阀4500台。

公司现有工程为中央空调风机产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空调风机,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办理环评手续,于 2011 年 5 月取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武环报告表[2011]12 号),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1]2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年9月,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科禄格风机有限公司油漆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审[2017]18号。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试运行,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

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油漆喷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 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废气经过风机引出后进"方箱过滤+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中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喷漆房为干式房,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不增加劳动定员,因此无增加的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生产固废:生产废弃物主要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气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修补及重加工后均作为合格产品。由于不新增定员,工人产生生活垃圾归入原有工程生活垃圾量,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调试验收期间,尚未产生,未转运。产生后均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1日-2日。在此期间,生产 负荷为84.6-88.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经"方箱过滤+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62×10⁻² mg/m³; 苯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28×10⁻⁴ mg/m³,去除效率为 34.9%;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234 mg/m³,去除效率为 37.6%; VOC₈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327mg/m³,去除效率为 36.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2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07×10⁻²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VOCs为24种总量,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382kg/h,其中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77×10⁻⁴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64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浓度值为 35 种总量,VOCs 浓度最大值 193μg/m³,其中苯浓度最大值为 1.2μg/m³,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4.7μ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44.6μ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2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气过滤滤芯、废布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公司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修补及重加工后均作为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归入原有工程生活垃圾量,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无害无处理。

五、验收结论

德州科禄格风机有限公司油漆喷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

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18年9月20日